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 1 节 股份发行	3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 3 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 1 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 5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2
第 1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2
第 2 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2
第 1 节 监事	32
第 2 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 1 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 2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 1 节 通知	36
第 2 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维护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9407646Y。
- 第3条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第4条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Ket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 第5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517号，邮政编码：215164。
-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10.5263万元；
-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8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公司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同类企业。

第 14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化工、能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无机固体填料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蒸气，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设施

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修复、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1节 股份发行

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18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等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马三剑	1,300.08	32.5	净资产
蒋京东	1,146.65	28.67	净资产
张宏伟	64.6	1.62	净资产
刘锋	133.2375	3.33	净资产
蔡惠英	133.2375	3.33	净资产

董政明	64.6	1.62	净资产
倪世和	96.9	2.42	净资产
蒋京芳	96.9	2.42	净资产
蒋京红	96.9	2.42	净资产
徐群	96.9	2.42	净资产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	8.55	净资产
南京天宝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	5.7	净资产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4445	1.11	净资产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5555	3.89	净资产
合计	4,000.00	100	

第 19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10.526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20 条 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本条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3）项、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 3 节 股份转让

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7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9 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31 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 32 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1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3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3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35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37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 3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2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 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 44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5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6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7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48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50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54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5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 5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5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7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9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 60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会议联系方式；
- (5)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 61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 62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 63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 64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 6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 66 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

权限和期限。

- 第 68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 69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 70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 71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详见附件一。
- 第 72 条 在年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 7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 74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 75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6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 7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8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1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2)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

联系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4)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5)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 82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 83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 85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6 条 第 85 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

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2)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3)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8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 89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 90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 91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 92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 93 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 94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 95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 96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 97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系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 98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02 条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至少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5)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0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0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董事会

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2 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13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详见附件二。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 115 条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1)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净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值作为计算依据。

(2)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的相关贷款额度；超出本条上述标准的借款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以交易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

准：（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上述（1）至（3）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金额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1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权执行的事项；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7 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118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19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4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电子通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方式签名）。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 126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 127 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 125 条、第 126 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 128 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 12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31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2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3 条 本章程第 99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34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5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 136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7 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38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3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 140 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 141 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42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 1 节 监事

第 143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 99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 144 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 145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46 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 147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148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149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50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1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监事会

第 152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53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5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 155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56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详见附件三。

第 157 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58 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 159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1 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0 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2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5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 166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 (2)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 2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7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8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69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 节 通知

第 170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1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 17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73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74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5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2 节 公告

第 176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77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78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9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80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81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82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83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82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4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5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86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87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6 条第 (1) 项、第 (2)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88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6 条 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9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90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2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193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94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5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96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投资者关系顾问;
- (5)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6)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197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98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2) 股东会；
- (3) 公司网站；
- (4) 一对一沟通；
- (5) 邮寄资料；
- (6) 电话咨询；
- (7)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 199 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

- (1)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 (2)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 200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0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2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04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205 条 释义：

-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6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07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 208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09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0 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